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励资助的激励和保障作用，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三助一辅”岗位体系、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越冬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节日慰问金、专项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导师科研经费和银行贷款等构成。

第二章 设 置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表现优异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资助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支持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以上奖助学金的实施细则见本办法的相关附件。本办法第三章的评审

*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规定，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和要求，适用于以上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第六条 设立研究生卓越贡献奖，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及研究生团队（不含攻读本校研究生的学校校聘员工），在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年内，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各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或取得的突出业绩。

第七条 设立越冬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越冬补助按相关文件执行；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给予临时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次 500—3000 元。

第八条 设立妇女节、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慰问金，按相关文件规定，分别对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女性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春节期间留校且生源地是重庆市主城区以外的全日制研究生，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第九条 由企业、社会团体、学院或个人捐资设置的专项奖（助）学金，在体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精神的前提下，由学院与捐赠单位或个人商定奖励或资助条件。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成员的履职原则：

（一）平等原则：以平等协商、充分交流为原则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以及评审工作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工作成员的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工作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本单位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名单。

(四)学院审核: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其他各类奖助项目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学院审核、学校审定时,发现拟获奖研究生参评材料未达到规定的申请条件,或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其名额由学院、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申请各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的身份认定,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学籍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籍为博士研究生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各类奖助项目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四)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第十六条 对评审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业奖学金有关规定自 2021 级起施行，《西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西校〔2017〕505 号）执行到 2021 级后废止，废止《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辦法》（西校〔2013〕348 号）、《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西校〔2015〕171 号）。

附件：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限在 2018、2019、2020 级施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 2021 级起施行）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5.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6.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推荐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7. 推免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限在 2021 级施行）

附件 1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实践、奋力进取，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西校〔2017〕508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条件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与比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缴学费额度的 100%。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学业奖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比例 5:5。50% 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当年度应缴学费额度的 100%，50% 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当年度应缴学费额度的 50%。

（三）学业奖学金评定，老生按上一学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新生以入学综合成绩为依据。“少民骨干计划”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

*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规定，本细则仅在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研究生施行。

校统一组织评定,第二学年开始与普通研究生共同竞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

(四)推荐免试、“3+1+2”计划研究生第一学年确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单列。“研究生支教团”支教保研等国家政策免试研究生按政策三年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单列。新生中的调剂生原则上统一评定为二等学业奖学金,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有突出科研成果和社会贡献的调剂生可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定资格:

-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二)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 (四)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三章 参评对象和名额分配

第七条 参评对象:已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不参评。

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赴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硕博连读,根据当年评选时取得的学籍身份参与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获得硕士学籍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获得博士学籍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参照学校下达指标，按照等级，分年级以系为单位，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内学硕与专硕进行名额二次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综合考评

第十条 综合考评是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度（上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质共四个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其中思想品德按合格和不合格进行考评，由导师和辅导员共同考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按百分制量化计算。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按考评成绩得分排名确定等级。

第十一条 考评成绩量化计分标准

学硕考评成绩 = $A1 \times 30\% + A2 \times 50\% + A3 \times 20\%$

专硕考评成绩 = $A1 \times 50\% + A2 \times 20\% + A3 \times 30\%$

A1 ——上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100分；

A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积分；

A3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积分。

一、A1 学习成绩

（一）课程学习成绩是指研究生 MIS 系统中上一学年所修成绩的平均值（学习成绩=各门课程成绩之和÷课程门数）。

（二）课程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审核、出具，提交考评小组。

因支教、挂职等校、院统一安排的特殊活动或外语免修造成学年课程门数和本专业其他同学不同时，可按实际所修课程门数计算平均分数，如

本学年无修课程则按本专业平均成绩计。

英语免修的同学以 MIS 系统中统一给出的分数计。

本专业学年度无课程成绩的，学习成绩均按系科平均成绩计。

因自身原因造成某门课程无成绩，则以零分计。

二、A2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应是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值，不累计。

(一) 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译文类

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的认定和评定标准参照学校认定办法执行。

1. 在 B 类及以上刊物独立发表的论文按以下分值计：

T 类	A1 类	A2 类	B 类(北大核心、C
100	70	50	20

合作完成的论文按以下比例计分：二人合作 8: 2，三人合作 7: 2: 1，四人合作 6: 2: 1: 1。T 类论文第五作者及以后按 10 分计，A1、A2 类论文中的第五作者及以后不加分，B 类论文中的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2. 在核心及其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计分不限篇数，在普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学年限计 2 篇，独立作者计 5 分，第一作者计 3 分，第二及其以后作者不计分；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按普刊计，未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计分。

3. 对于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及以后发表论文的计分，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及以后顺序计分。

(二) 公开出版著作、译著、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60	40	20	10

有多个主编和副主编的情况，参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计分比例进行计分；参编指独立撰写一章及以上，二人参编一章各计 5 分，三人及以上参编一章各计 3 分。

(三) 主持、主研课题类

	主持人	第一主研	第二主研	第三主研
--	-----	------	------	------

国家级课题	80	20	10	5
部委级课题	60	15	8	4
省市级课题	40	10	6	3
厅局级课题	30	8	4	1
校级课题	20	0	0	0
院级课题	5	0	0	0

主持课题以立项书为准，主研课题以结项书为准，横向课题主研不加分；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主研，按国家级、部委级分别给 2 分、1 分，省市级及以下课题不加分。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立项书、结项书及课题成果文本等原件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信息；同一个课题限用一次。

（四）科研获奖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45	30	20
部委级	50	35	25	15
省市级	40	30	15	10
厅局级	20	15	10	5
校级	10	8	6	3
院级	5	3	2	1

多人合作的科研获奖，参照上述多人合作核心期刊以上刊物的论文计分比例进行加分。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部委级”、“省部级”、“厅局级”指相对应的政府部门评定的奖项。非政府部门如学会、协会等的评优评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国学术会议论文、一级学会论文、校级论坛征文类获奖参照校级科研获奖类执行。一级学会的分支学会、下级学会、基层学会（以下统称二级学会）论文获奖参照院级科研获奖类执行，第二作者及以后不加分，并

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等资料。一级学会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

(五) 其他

以独立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文赴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外主办)、全国学术会议(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省市学术会议，论文入选论文集的加分如下：

国际会议	全国会议、一级学会	省市会议、二级学会
10	5	3

入选论文集和获奖的同一篇论文只按获奖类加分，省市会议、二级学会论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三、A3 社会实践

(一) 社会职务类(校、院统一组织)

校研团、研会，支教、挂职等一学年	院研团、研会，支教、挂职等一学期	年级长，支教、挂职3个月	校院研团、研会各部正职，支教、挂职等2个月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教、挂职等1个月	校院统一组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次)	其他班委员、团支委员
25	18	14	10	8	4	3

同级副职减2分；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因个人原因任职不足一学年不加分；两学期担任职位不同，累加不超过两个职位，分值分别以半年计；校、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加分，学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8分，专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2分。自主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需提交《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自主活动鉴定表》，并按要求“提交开展相关活动的视频(照片)资料及相关活动总结(或调研报告)”，每次计2分，学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4分，专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0分。专业实习实训不计分。

在学校各类社团、辅助类任职、取酬类任职以及社会一般任职等不加分。

(二) 集体活动、竞赛获奖类

类别	一等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或第二名)	三等奖(或第三名)	优秀奖及其他奖项	入围、参与者
----	-----------	-----------	-----------	----------	--------

国家级	60	50	40	30	20
部委级	30	25	20	15	10
省市级	20	15	12	10	7
厅局级	15	12	10	7	5
校级	10	8	6	5	3
院级	8	6	4	3	2

“集体活动”指：学院、学校以上部门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校、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竞技活动、文体活动等。

集体项目获奖，参与者按上述标准的 50%加分，如“校运动会集体一等奖”，则参与运动员每人计 $5 \times 50\% = 2.5$ 分。国家级、部委级、市级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支部、高校文明寝室等参照一等奖计分。入围、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或集体活动，限累计一次，入围、参与校、院级累计分别不超过两次。

其他非“集体活动”类荣誉奖，不予加分。

活动获奖、参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辅导员审核。

（三）宣传报道类

级别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地市级、西南大学 校报/校主页新闻	校内机构 部门通讯
分值	20	15	10	2	1

宣传报道内容必须是以校、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围绕学院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的宣传报道，多人合作发表的地市级、校级及以上参照上述多人合作核心期刊以上刊物的论文计分比例进行加分，其他的第二署名及以后不加分，同一篇报道只计最高分。宣传报道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四）创新创业成功奖

指创新创业成功，是指本人为项目创始人并获得政府奖或校、院级奖，需有实证材料，具体加分参照“集体活动参加、获奖类”执行。仅注册开办

公司不加分，但可作为单项奖评定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主要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自愿申请。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表现作出公正评价，并明确写明推荐意见。

（三）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提交材料全面审核和评定，实行同一门类、不同年级交叉互评，按照成绩排名形成奖学金等级的初评名单。

（四）学院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参评材料和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公室审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考评成绩、排名、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确保评审质量和权威性。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可以暂停或终止对其评定发放学业奖学金：

（一）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复学后在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二）在基本学制内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已获得的，予以追回。

（三）已获得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材料作假的，追

回该生当学年所获学业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实践、奋力进取，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年级等，分别设置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10000 元/年·人。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年级	一等	50%	8000
	二等	50%	4000

*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规定，本细则自 2021 级起施行。

二、三年级	一等	20%	9000
	二等	70%	6000
	三等	10%	3000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四）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经核查没有缴纳学费的；
- （十）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七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评定依据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参照学校下达指标，按照等级，分年级以系为单位，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内学硕与专硕进行名额二次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条 评定依据：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以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及复试综合成绩为主要依据，评定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

推荐免试、“3+1+2”计划研究生第一学年确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单列。“研究生支教团”支教保研生按有关政策评定，名额不单列。新生中的调剂生原则上统一评定为二等学业奖学金，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有突出科研成果和社会贡献的调剂生可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少民骨干计划”研究生同普通生一起评选，名额不单列。

第四章 综合考评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是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度（上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质共四个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其中思想品德按合格和不合格进行考评，由导师和辅导员共同考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按百分制量化计算。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按考评成绩得分排名确定等级。

第十二条 考评成绩量化计分标准

学硕考评成绩 = $A1 \times 30\% + A2 \times 50\% + A3 \times 20\%$

专硕考评成绩 = $A1 \times 50\% + A2 \times 20\% + A3 \times 30\%$

A1 ——上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 100 分；

A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积分；

A3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积分。

一、A1 学习成绩

(一)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研究生 MIS 系统中上一学年所修成绩的平均值(学习成绩=各门课程成绩之和÷课程门数)。

(二) 课程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审核、出具，提交考评小组。

因支教、挂职等校、院统一安排的特殊活动或外语免修造成学年课程门数和本专业其他同学不同时，可按实际所修课程门数计算平均分数，如本学年无修课程则按本专业平均成绩计。

英语免修的同学以 MIS 系统中统一给出的分数计。

本专业学年度无课程成绩的，学习成绩均按系科平均成绩计。

因自身原因造成某门课程无成绩，则以零分计。

二、A2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应是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值，不累计。

(一) 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译文类

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的认定和评定标准参照学校认定办法执行。

1. 在 B 类及以上刊物独立发表的论文按以下分值计：

T 类	A1 类	A2 类	B 类(北大核心、C
100	70	50	20

合作完成的论文按以下比例计分：二人合作 8：2，三人合作 7：2：1，四人合作 6：2：1：1。T 类论文第五作者及以后按 10 分计，A1、A2 类论文中的第五作者及以后不加分，B 类论文中的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2. 在核心及其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计分不限篇数，在普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学年限计 2 篇，独立作者计 5 分，第一作者计 3 分，第二及其以后作者不计分；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按普刊计，未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计分。

3.对于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及以后发表论文的计分，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及以后顺序计分。

（二）公开出版著作、译著、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60	40	20	10

有多个主编和副主编的情况，参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计分比例进行计分；参编指独立撰写一章及以上，二人参编一章各计5分，三人及以上参编一章各计3分。

（三）主持、主研课题类

	主持人	第一主研	第二主研	第三主研
国家级课题	80	20	10	5
部委级课题	60	15	8	4
省市级课题	40	10	6	3
厅局级课题	30	8	4	1
校级课题	20	0	0	0
院级课题	5	0	0	0

主持课题以立项书为准，主研课题以结项书为准，横向课题主研不加分；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主研，按国家级、部委级分别给2分、1分，省市级及以下课题不加分。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立项书、结项书及课题成果文本等原件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信息；同一个课题限用一次。

（四）科研获奖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0	45	30	20
部委级	50	35	25	15
省市级	40	30	15	10

厅局级	20	15	10	5
校级	10	8	6	3
院级	5	3	2	1

多人合作的科研获奖，参照上述多人合作核心期刊以上刊物的论文计分比例进行加分。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部委级”、“省部级”、“厅局级”指相对应的政府部门评定的奖项。非政府部门如学会、协会等的评优评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国学术会议论文、一级学会论文、校级论坛征文类获奖参照校级科研获奖类执行。一级学会的分支学会、下级学会、基层学会（以下统称二级学会）论文获奖参照院级科研获奖类执行，第二作者及以后不加分，并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等资料。一级学会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

（五）其他

以独立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文赴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外主办）、全国学术会议（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省市学术会议，论文入选论文集的加分如下：

国际会议	全国会议、一级学会	省市会议、二级学会
10	5	3

入选论文集和获奖的同一篇论文只按获奖类加分，省市会议、二级学会论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三、A3 社会实践

（一）社会职务类（校、院统一组织）

校研团、研会，支教、挂职等一学年	院研团、研会，支教、挂职等一学期	年级长，支教、挂职3个月	校院研团、研会各部正职，支教、挂职等2个月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教、挂职等1个月	校院统一组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次）	其他班委员、团支委员
25	18	14	10	8	4	3

同级副职减2分；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因个人原因任职不足一学年不加分；两学期担任职位不同，累加不超过两个职位，

分值分别以半年计；校、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加分，学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8分，专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2分。自主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需提交《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自主活动鉴定表》，并按要求“提交开展相关活动的视频（照片）资料及相关活动总结（或调研报告）”，每次计2分，学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4分，专硕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0分。专业实习实训不计分。

在学校各类社团、辅助类任职、取酬类任职以及社会一般任职等不加分。

（二）集体活动、竞赛获奖类

类别	一等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或第二名)	三等奖(或第三名)	优秀奖及其他奖项	入围、参与者
国家级	60	50	40	30	20
部委级	30	25	20	15	10
省市级	20	15	12	10	7
厅局级	15	12	10	7	5
校级	10	8	6	5	3
院级	8	6	4	3	2

“集体活动”指：学院、学校以上部门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校、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竞技活动、文体活动等。

集体项目获奖，参与者按上述标准的50%加分，如“校运动会集体一等奖”，则参与运动员每人计 $5 \times 50\% = 2.5$ 分。国家级、部委级、市级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支部、高校文明寝室等参照一等奖计分。入围、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或集体活动，限累计一次，入围、参与校、院级累计分别不超过两次。

其他非“集体活动”类荣誉奖，不予加分。

活动获奖、参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辅导员审核。

（三）宣传报道类

级别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地市级、西南大学 校报/校主页新闻	校内机构 部门通讯
分值	20	15	10	2	1

宣传报道内容必须是以校、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围绕学院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的宣传报道，多人合作发表的地市级、校级及以上参照上述多人合作核心期刊以上刊物的论文计分比例进行加分，其他的第二署名及以后不加分，同一篇报道只计最高分。宣传报道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四）创新创业成功奖

指创新创业成功，是指本人为项目创始人并获得政府奖或校、院级奖，需有实证材料，具体加分参照“集体活动参加、获奖类”执行。仅注册开办公司不加分，但可作为单项奖评定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主要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自愿申请。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表现作出公正评价，并明确写明推荐意见。

（三）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提交材料全面审核和评定，实行同一门类、不同年级交叉互评，按照成绩排名形成奖学金等级的初评名单。

（四）学院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参评材料和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公室审定。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七条 终止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形：

（一）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经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起施行。

附件 3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等额评审。评审着重考察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及其科研成果，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实行申请答辩制。

第五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次申请只能提交符合评奖年度规定时限之内产生的成果。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规定，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考核不合格情形；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 A 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

2.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实践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6.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六)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 10 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作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一) 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 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六)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 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八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成绩评定

第九条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统筹划分并适当向高年级倾斜。硕士生名额分年级以系为单位，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博士研究生名额依据学校下达指标全院拉通考评。

第十条 品德考核和成绩计分标准参照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评”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国奖评定资格。

第十一条 成绩评定：

A1 ——上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 100 分；

A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积分；

A3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积分；

A4 ——答辩成绩积分。

博士研究生考评成绩 = $A2 \times 70\% + A3 \times 20\% + A4 \times 10\%$

学硕研究生综合得分 = $A1 \times 25\% + A2 \times 50\% + A3 \times 15\% + A4 \times 10\%$

专硕研究生综合得分 = $A1 \times 35\% + A2 \times 20\% + A3 \times 35\% + A4 \times 10\%$

依照成绩排名，确定国家奖学金拟评名单。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统一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组对本单位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4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需求，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含学校补助 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的学生，同一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五条 学校按照基本学制年限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六条 应暂停、停止发放及追回已发放资助的情况：

（一）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应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二）研究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规定，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四)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应予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

国家治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表彰优秀，树立典型，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研究生。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三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形；

（三）科学研究：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 2.主持或主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4.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竞赛等活动获奖；

*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规定，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5.在科研实践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获得广泛认可;

6.在科研学术活动或专业实践中有其他突出表现。

(四)综合素质: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

2.在党团、班级、社团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

3.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各级各类文体竞赛或活动中获奖的;

4.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5.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社会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

6.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五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五)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实的;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九)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形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三章 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等	5%	4000
二等	15%	2000

第七条 参照学校下达等级比例，分年级以系为单位，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内学硕与专硕进行名额二次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

第四章 品德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品德考核和成绩计分标准参照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评”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成绩评定：

学硕成绩评定 = $A1 \times 30\% + A2 \times 40\% + A3 \times 30\%$

专硕成绩评定 = $A1 \times 40\% + A2 \times 20\% + A3 \times 40\%$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考察结果，根据评选名额，以评定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统一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研究生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组对本单位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

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五)学校审定：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经发现并查实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撤销其所得奖励，并予处分。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发放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6

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推荐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突出业绩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推荐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计划的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年内所取得的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成果，可获得研究生卓越贡献奖。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申请并获得本奖励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学校校聘员工攻读学校研究生期间所取得的相关成果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

第三条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评审程序、奖励额度及成果署名要求。

(一)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名，经公示后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

(二)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奖励额度为每项 5 万元。

(三)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成果需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西南大学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凡是团队成果，西南大学研究生应为团队的主体；凡联合署名的成果，自然科学类成果的获奖研究生应当是第一作者；与培养导师合作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排名第二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

第四条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每年评审一次，学校每年设立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学院对评审年度内符合规定的高水平成果进行评审推荐，评审年度内没有符合条件的成果时，学院不做推荐。

第五条 发现并经查实获奖成果有违反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的行为，

*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规定，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将追回奖励，并给予获奖者相应处分。

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7

国家治理学院推免硕士生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及其他有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学院接收的来自全国重点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或在高校同类学科排名前列的推免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方式

第三条 奖励标准：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人，二等奖奖励 3000 元/人。

第四条 奖励方式：学院每年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在入校取得正式学籍后一次性评定奖励。

第五条 申请优秀生源奖学金的推免生，参评条件同时符合该项奖学金不同奖励标准的，适用就高原则，不兼得。

第六条 获得优秀生源奖学金的推免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同时申请学校其它研究生奖助政策的奖励与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统一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主要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入学推免生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初评：评定工作组对提交材料全面审核和评定，形成初评名

*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规定，本细则仅适用于 2021 级研究生。

单。

(三) 审核：评审工作组对参评材料和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学校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公室审定。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由学校统一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对于获得优秀生源奖学金的推免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业中途退学的，学校追回该项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限适用于2021级研究生。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